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瑞豐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翠花

代 理 人 黃慶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
鈞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2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
告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09 年12月8日司法院及鈞院公示催
告程序專區之網站上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
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
狀請鈞院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8號裁
定公示催告6 個月，並於109年12月8日刊登司法院及本院專
區網站，有網站公告訊息內容附卷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
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
申報期間已於110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如附表（壹頁）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崇文